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财办〔2020〕7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各高等学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属有关单位：

当前，根据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全省各级各类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分级分类已经陆续错时错峰开学，为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全面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财政厅转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陕教〔2020〕24号）要求，现

就做好疫情期间学生资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谋划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事关脱贫攻坚，事关社会公平。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是学生资助战线全面参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内容，是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既要按照统一要求，落实好疫情防控相关职责，也要结合实际，制定周密方案，全面谋划和部署好新学期学生资助的各项工作。

二、积极资助受疫情影响学生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根据有关部门及学校掌握的疫情信息，及时了解本地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身体和生活等情况。要重点聚焦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如湖北等地区）、深度贫困地区、边远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关注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对受到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及时对其予以资助，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传送给学生。在本人或家人感染疫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校后，学校要根据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在国家资助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使用学校事业收入或学费收入一定比例提取的学生资助基金，采取减免学费或临时生活补助等方式，保

障他们的正常学习生活。

三、加强资助资金管理

学生资助资金是国家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学生资助资金已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按相关规定应及时足额将资助资金发到学生手中,不得因受疫情影响学生未入学而对未及时发放的资助资金截留、挤占、克扣、挪用;不得降低资助标准、改变资助资金用途、伤害受助学生心理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截留、挤占、克扣、挪用、降低资助标准、改变资助资金用途等问题要严肃查处、如实通报、绝不姑息。

四、结合实际发放资助资金

因受疫情影响未开学,无法按照规定发放方式落实资助的(如学前教育阶段按标准抵扣伙食费),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采取新的发放方式(如打入幼儿家长银行卡或由幼儿家长到幼儿园领取现金等),督促指导幼儿园于6月30日前将资助资金发放到位。幼儿园要制定资金发放方案,在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同意后,即可按新的资金

发放方式发放资助资金。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发放安全规范。疫情结束正常开学后，仍按原规定方式发放资助资金。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不予公开)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发
